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(秘) (2014)20号

关于 CNAS-CC131: 2014《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》发布及实施安排的通知

相关机构:

2013年5月1日ISO发布了ISO/IEC TS 17021-3:2013《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第3部分: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》,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(CNAS)已将其等同转化为CNAS-CC131:2014《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》,作为对质量管理体系(QMS)认证机构的专用认可准则,该准则将于2014年5月1日实施。

国际认可论坛(IAF)要求QMS认证中贯彻ISO/IEC TS 17021-3:2013的过渡时限为标准发布后的2年。参考IAF相关要求,CNAS确定了对QMS认证机构认可工作中实施CNAS-CC131:2014《质量

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》的工作安排。

一、文件实施过渡期

CNAS-CC131:2014《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》的实施过渡期为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5月1日，经CNAS认可的QMS认证机构应在2015年5月1日前满足CNAS-CC131:2014《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》。

二、文件转换要求

自2014年5月1日起，CNAS对QMS领域认证机构的认可评审准则由CNAS-CC01:2011《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》和CNAS-CC131:2014《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》两部分组成，该认可准则将在新版QMS认可证书或证书附件上明示。

对于2014年5月1日以后申请QMS领域认可的认证机构，CNAS在评审中发现机构未满足CNAS-CC131:2014《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》的，将形成不符合，在纠正措施完成并验证符合后颁发新版QMS认可证书或证书附件。

对于2014年5月1日以前申请或已获QMS领域认可的认证机构，CNAS将按例行程序实施评审——监督或复评，对同时满足CNAS-CC01:2011《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》和CNAS-CC131:2014《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》的认证机构，CNAS将颁发或换发新版QMS认可证书或证书附件。对已获得CNAS在QMS领域认可的认证机构，如发现机构不符合CNAS-CC131:2014《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》的问题，将以观察项形式提出。认证机构应在2015年5月1日前完成对所提出问题的纠正与改进措施，待下次评审时进行验证。符合要求后，换发新版QMS认可证书或证书附件。

在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1 日的实施过渡期内，认证机构申请扩大 QMS 领域认可业务范围的，CNAS 将依据包括 CNAS-CC131:2014 《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》在内的相关认可规范实施认可扩项业务。

三、文件的获取

CNAS-CC131:2014《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》可在 CNAS 网站“认可规范”栏目下载。请相关机构遵照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4年2月19日

（The following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, appearing to be the main body of a document or report.)



抄送：本秘书处：存档（2）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4年2月19日印发
